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期货经纪公司的议案》,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

1、同意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宏源证券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增资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的资本标准即 1 亿元注册资本金。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的法律文件。此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交易发生两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07-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期货经纪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2007 年 1 月 4 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实业”)签署了《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期货”)1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0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财开集团、中财实业签署《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天马期货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适度溢价;出让方股东(天马期货原股东)对天马期货截止基准日应取得的累计全部未分配利润先行分配;天马期货按规定累计提取的期货经纪公司风险准备金由受让方向出让方补偿。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以双方商定并经批准本次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同意为准。公司将依规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的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资产出让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端阳

注册资本:6 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业务。

2、资产出让方: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毛宗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贸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主要股东: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资本的 80%。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杭州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天马期货是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委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马期货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华证资字[2006]第 6 号尽职调查报告。

天马期货 2004-2006 年 7 月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4-12-31	2005-12-31	2006-7-31(未审数)
资产总额	17,597	16,441	27,131
负债	14,362	13,077	23,705
净资产	3,235	3,364	3,426

天马期货 2004-2006 年 7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 1-7 月(未审数)
手续费收入	1,702	1,526	1,390
营业费用	1,233	1,254	1,278
净利润	281	128	6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财开集团、中财实业签署《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马期货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以天马期货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适度溢价;出让方股东(天马期货原股东)对天马期货截止基准日应取得的累计全部未分配利润先行分配;天马期货按规定累计提取的期货经纪公司风险准备金由受让方向出让方补偿。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以双方商定并经批准本次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同意为准。

2、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760 万元,作为协议履约的定金(不计利息)。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 2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80%、溢价款和风险准备金补偿款(之前已支付的定金 760 万元可计入这一阶段进度付款)。受让方受让天马期货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天马期货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2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意欲进行对天马期货登记除公司股东变更外的其它变更,不影响受让方最迟须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解除条款:受让方受让天马期货股权的股东资格未核准,或因本次股权转让未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协议生效后,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协议的履行与法律法规产生冲突的,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发生上述情况导致协议解除的,出让方应于有关事实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受让方支付的定金(不计利息)。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户,增加代理收益,有利于推出新的金融创新品种,拓展新的利润来源。本次受让期货经纪公司股权对吸引市场投资,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力都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 2007-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华泰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 394 人,代表股份 74,699,2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12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413,378 的 0.0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为 378 人,代表股份 74,573,1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向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赞成 73,455,129 股,占投票总数的 98.33%;反对 143,814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9%;弃权 1,100,349 股,占投票总数的 1.48%。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赞成 73,184,047 股,占投票总数的 97.97%;反对 344,230 股,占投票总数的 0.46%;弃权 1,171,015 股,占投票总数的 1.57%。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泰集团

赞成 72,839,229 股,占投票总数的 97.51%;反对 318,925 股,占投票总数的 0.43%;弃权 1,541,138 股,占投票总数的 2.06%。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华泰集团以前述价值 62,432.15 万元的资产认购股份。

赞成 72,987,247 股,占投票总数的 97.71%;反对 369,507 股,占投票总数的 0.49%;弃权 1,342,538 股,占投票总数的 1.80%。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9.15 元,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赞成 70,640,453 股,占投票总数的 94.57%;反对 501,085 股,占投票总数的 0.67%;弃权 3,557,754 股,占投票总数的 4.76%。

6、禁售期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 70,570,808,占投票总数的 94.47%;反对 132,149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8%;弃权 3,996,335 股,占投票总数的 5.35%。

7、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 70,054,588 股,占投票总数的 93.78%;反对 122,434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6%;弃权 4,522,270 股,占投票总数的 6.06%。

8、免于发出要约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赞成 54,894,516 股,占投票总数的 73.49%;反对 124,754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7%;弃权 19,680,022 股,占投票总数的 26.34%。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赞成 70,062,611 股,占投票总数的 93.79%;反对 122,434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6%;弃权 4,514,247 股,占投票总数的 6.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赞成 69,955,203 股,占投票总数的 93.65%;反对 324,377 股,占投票总数的 0.43%;弃权 4,419,712 股,占投票总数的 5.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赞成 69,310,772 股,占投票总数的 92.79%;反对 735,351 股,占投票总数的 0.98%;弃权 4,653,169 股,占投票总数的 6.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赞成 69,790,402 股,占投票总数的 93.43%;反对 109,206 股,占投票总数的 0.15%;弃权 4,799,684 股,占投票总数的 6.42%。

因以上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以上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黄尊发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间隔了 8 个工作日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1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卢克群先生、刘树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等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5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同时受让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进出口公司 69.2%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 40%的股权,以及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7%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会议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资产用于清欠的议案》,5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决定参加竞拍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相关资产用于清欠,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澳柯玛”商标、子公司股权等,竞拍价格最高不超过评估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2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协商,并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澳柯玛集团、天龙公司等签订了四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涉及本公司向澳柯玛集团转让持有的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以下简称“空调器厂”)100%的股权,受让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69.2%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公司(以下简称“商用电器公司”)40%的股权,以及天龙公司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30.67%的股权、商用电器公司 60%的股权、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光电公司”)55%的股权。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向澳柯玛集团转让持有空调器厂股权,受让澳柯玛集团等持有的进出口公司、商用电器公司、澳龙光电公司的股权。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承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在本次相关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归还尚欠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否则本公司可从股权转让款中优先扣除该部分欠款,本次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还将用于归还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欠本公司的其他款项。

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了有关协议。

公司将在评估工作结束后,补充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清欠结果。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各方为本公司与澳柯玛集团、天龙澳兴公司。

经审计,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5267.69 万元,净资产 109053.0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194240.59 万元,净利润-7345.57 万元。

澳柯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2 万股(该部分股权已经委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 7118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培生,营业范围: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居民服务业;电子技术服务;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3387 万元,净资产 330731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5658 万元,净利润-3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龙公司,是澳柯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906.51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旭文,营业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企业经营与管理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275.05 万元,净资产 17573.12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6.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100%股权、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99.87%的股权,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

1、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刘家新,注册资本:12804 万元,经营范围:空调器、饮水机、净水设备、暖风机、空气净化器、除湿器、加湿机、空中取水机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唐兴运,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及代理(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

3、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张进富,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制冷器具、商用食品用具及零部件,商用洗衣机和清洁设备及零部件,科研和医用冰箱、冰柜及零部件,其他食品服务社比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国际贸易服务(不含国家规定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青岛澳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保税区四号区,法定代表人:韩钧鹏,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及其元器件、集成电路和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软硬件开发、销售;高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景观城市量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相关评估尚未结束,各方商定暂按照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空调器厂净资产数据确定受让价格(人民币 107259294.69 元),实际结算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数据为准。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2、因相关评估尚未结束,各方商定暂按照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进出口公司净资产数据确定受让价格(分别支付澳柯玛集团、天龙公司人民币 76427185.34 元、33873147.03 元),实际结算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数据为准。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3、因相关评估尚未结束,各方商定暂按照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商用电器公司净资产数据确定受让价格(分别支付澳柯玛集团、天龙公司人民币 16717612.11 元、25076418.17 元),实际结算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数据为准。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4、双方商定澳龙光电公司 55%股权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153.417 万元,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相关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因本次关联交易的性质,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逐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其它

关于本公司已经为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提供的担保 32857.2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协商结果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3、(2006)汇所综审字第 4-114 号、第 4-115 号、第 4-116 号《审计报告》、青天评报字[2006]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本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3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资产结果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参加了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青岛益亨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拍卖,以及 2007 年 1 月 4 日在青岛益亨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澳柯玛”等商标的拍卖。

一、根据青岛市司法鉴定中心委托的青岛佳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本次拍卖的标的包括建筑物面积 75304.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21687.5 平方米,估价时点:2006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屋价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价值总计 351413146 元。

本次竞拍成交价格 351413146 元。

因本次竞拍部分标的存在为他人抵押担保的情况,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日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3000 3900 4200		2006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8 日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 630 700	2006年 6 月 21 日 2006 年 7 月 11 日 2006 年 7 月 19 日
青岛澳柯玛门窗装饰技术有限公司	950		2006年 11 月 1 日
青岛澳柯玛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	605		2007年 4 月 21 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199		2006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积极协商解除上述担保,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可用于清偿金额,公司将另行补充公告。

另外,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曾签订了《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详见 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鉴于上述协议涉及标的为本次拍卖标的的一部分,经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协商,双方同意,本公司在支付拍卖款时将扣除相关款项 4185.64 万元。

二、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结果,本次拍卖标的包括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拥有的“澳柯玛”商标等共计 323 个商标,评估基准日:200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25768.80 万元。

本次竞拍成交价格 25768.80 万元。

本公司应支付的拍卖款扣除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冲抵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欠款。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0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合并持有的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56,125,741.15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已经全部收到。

另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还收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其受让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第二笔转让款 300,416,812.44 元,用于抵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9 人,实际表决董事 19 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增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5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3、授权经营管理层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91,832,8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 年 8 月 15 日,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粮集团《关于减持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 2007 年 1 月 4 日,中粮集团已售出中信证券 51,782,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目前仍持有 40,050,000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中粮集团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和上海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一、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5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二、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 HXP1、交易代码 580993、行权代码 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三、关于创设上海机场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上海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上海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上海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 3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上海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沪场 JTP1、交易代码 580996、行权代码 582996)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上海机场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上述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0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续冻、轮候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于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肖洪钧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聘任代威先生为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秉强先生为了更好发挥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交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职申请》,与会董事经过慎重考虑,同意刘秉强先生辞去大显股份总经理一职。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聘任代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续冻、轮候续冻事项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辽执二字 41 号,继续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803575)所持有的大显股份(证券代码 600747)357,458,794 股限售流通股,其中 178,720,000 股已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又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辽执二字 51 号,轮候续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803575)所持有的大显股份(证券代码 600747)357,458,794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4 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0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对外担保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召开,董事会成员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仙林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东方天郡”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两年。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93 亿元,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陈兴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7,972 万元,贷款总额 34,000 万元,净资产 20,952 万元。200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18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即将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能够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4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8%(将 2006 年 8 月增发募集资金 6.07 亿元合并计算),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6 日